

「2019客家合唱比賽」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，藉由傳唱客家歌曲，提升客家語言文化與精神之能見度，增進客家族群認同及各族群彼此尊重、欣賞，豐富臺灣多元文化，特辦理客家合唱比賽（以下簡稱本比賽）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客家委員會

參、比賽組別與資格：

一、參賽類組別及資格：共計3類6組。

（一）合唱類

1. 兒少組：國中以下(含國中)。
2. 青少組：20歲以下、國中以上(含國中)。
3. 社會組：20歲以上(含20歲)。
4. 樂齡組：50歲以上(含50歲)。

（二）傳統山歌類：不分年齡、傳統唱腔二聲部以上。

（三）現代阿卡貝拉類(Contemporary A Cappella)：不分年齡、以持麥克風及無伴奏人聲演唱為主。

（四）年齡規範：

1. 20歲以上【限民國88年12月7日(含)前出生】；20歲以下【限民國88年12月7日後出生】；50歲以上【限民國58年12月7日(含)前出生】。
2. 社會組及樂齡組參賽人員年齡資格以外人員比例，以不超過該團隊總參賽人數10%為原則。

二、參賽人數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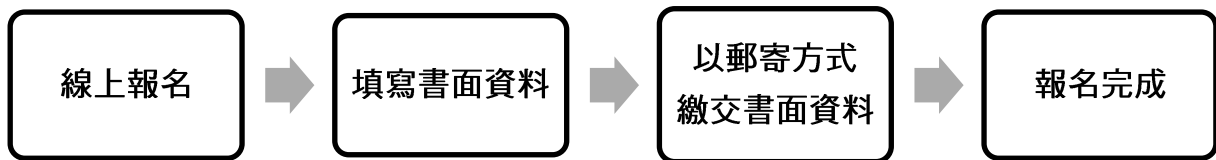
- （一）合唱類及傳統山歌類每隊可設指揮1人及伴奏若干人，無伴奏亦可，各隊人數（不含指揮、伴奏）至少16人，至多不超過60人，並得增報4人為候補團員；現代阿卡貝拉類每隊至少3人，至多不超過12人（不含音控）。
- （二）參賽團隊3類別可跨類報名(例：報名傳統山歌類可同時報名合唱類)。
- （三）同一類別同一人僅能報名一隊參賽(例：1.林○明參加兒少組，不得同時參加青少組；2.黃○勛加入○○合唱團參賽傳統山歌類，不得同時加入△△合唱團參賽傳統山歌類)。

肆、報名辦法：

一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8年9月30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本比賽一律採網路報名，並於108年9月30日前以郵寄方式繳交書面資料，供主辦單位審查，報名程序說明如下：



(一) 登錄網頁www.hakkachoir.com，填寫線上報名表，請審慎填寫及輸入指定曲(如附件一)等各項報名資料，務必確認自選曲完整曲名、作品編號、作曲者、作詞者、編曲者等相關資料填報是否正確；並應詳細填報106年12月7日後所有指導老師名單，以利評審迴避作業，確認核對各項資料無誤後，送出報名申請。

(二) 線上報名後請郵寄繳交以下書面資料：

1. 報名切結書暨參賽人員清冊(附件二)。
2.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(附件三)。
3.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(附件四)。
4. 自選曲之曲譜一式7份(建議以A3大小，書冊式列印為佳)。
5. 團隊200字以內簡介(附件五)及彩色團體照片5張(編列比賽秩序冊使用，檔案請存放至USB或燒錄成光碟，或Email至bd77318588@gmail.com)。
6. 團隊練唱或宣傳短片，長度以1分鐘為限，將使用於網路介紹團隊(此項目非強制繳交，如有錄製困難可不提供，檔案請存放至USB或燒錄成光碟，或Email至bd77318588@gmail.com)。



報名網址

(三) 書面資料繳交方式：

1. 請將報名切結暨參賽人員清冊、自選曲曲譜、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、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、團隊簡介及彩色團體照片5張、團隊練唱或宣傳短片，按照郵寄檢核表(附件六)依序放入信封，並以掛號郵寄至「23557 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61號5樓 2019客家合唱比賽」收。
2. 書面資料繳交截止日期至108年9月30日止，國內寄件以郵戳為憑，國外寄件需於108年9月30日前寄達，並請以掛號方式郵寄。

(四) 報名手續(含線上報名及書面資料繳交)未於各項截止時限前完成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，若無法取得參賽資格，報名者不得異議。

(五) 報名表件填寫不全或缺漏者，經承辦單位通知後應於3日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補件；另報名參賽之表件不退還，如有需要請自留備份。

伍、比賽辦法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108年12月7日、8日(各組別比賽日期主辦單位可視報名情況調整)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演藝廳、演奏廳、實驗劇場(主辦單位可視報名情況調整)。

三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 演出曲目皆須為客家歌曲：

1. 合唱類：

背譜演唱指定曲及自選曲各1首。指定曲曲目如附件一，參賽團隊不得擅自變更指定版本（可移調），自選曲由各隊自行決定。演出曲目與報名時所填註之曲目不符者，一律不予計分。

2. 傳統山歌類：

背譜演唱自選曲2首，皆須為民謠音樂或傳統音樂。

3. 現代阿卡貝拉類：

背譜演唱自選曲2首，類型不拘。

(二) 會場設備：

1. 合唱類及傳統山歌類比賽伴奏之樂器除大會提供鋼琴外，得以自備之樂器伴奏，惟不可使用伴唱帶；比賽演出時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，違者一律不予計分。

2. 現代阿卡貝拉類大會提供12支單向無線麥克風，可採用無音高之節奏樂器伴奏，比賽期間麥克風音控由承辦單位統一調整，各參賽隊伍若有隨隊音控，其音響效果設定由各隨隊音控與承辦單位音響技術人員協商；若無隨隊音控，則統一固定音軌輸出大小，不另行變化。

3. 現代阿卡貝拉類比賽前將另行安排試音時間，詳情將於賽前另行公告。

(三) 演出人員：

1. 合唱類及傳統山歌類演出時可依樂曲之需求變換隊形，除指揮及伴奏外，不得於賽程中上下舞臺更換演出人員。

2. 現代阿卡貝拉類為因應曲目編制需求，參賽單位可配合不同曲目改變臺上演唱人數，但總參賽人數不可超過12人。

(四) 演出順序：

預定於108年10月18日(星期五)前邀請公正人士（或電腦隨機選號）抽籤排定出場次序並上網公告，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及出場次序。另相關比賽秩序冊及賽程，請參賽團隊逕至比賽資訊網站查詢下載。

(五) 演出規範：

1. 參賽團隊應於比賽大會司儀唱名時立即進入舞臺開始表演，若唱名3次未進場演唱者，視同棄權。

2. 自登臺起計時至演唱結束（含尾奏）終止計時，演出以不超過10分鐘為原則，逾時每1分鐘扣總平均0.5分，不滿1分鐘以1分鐘計，依此類推。

3. 曲譜選擇及使用：所有參賽團隊須遵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其法律責任須自行負責。

(六) 報名資料勘誤：

公告資料與原始報名表有誤者，應於公告1周內由參賽團隊向承辦單位以

書面或電子郵件提出勘誤申請。

陸、比賽獎勵：

各組獎勵如下：

- 一、特優獎：每組 1 隊，各頒給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幀，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整(含稅)。
- 二、優等獎：每組 2 隊，各頒給獎座乙座及獎狀乙幀，獎金新臺幣 5 萬元整(含稅)。
- 三、佳作獎：每組 3 隊，各頒給獎狀乙幀，獎金新臺幣 1 萬元整(含稅)。
- 四、以上各獎項依比賽成績核發，如參賽團隊表現未達預期水準，獎項得以從缺。
- 五、違反比賽類組別與資格規定者，如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金及獎座(狀)者，則取消其名次、追回獎金及獎座(狀)。

柒、評審及評分方式：

一、評審委員：

遴聘客語及合唱相關領域專家學者(5-7人)擔任之，評審於接受聘書前應檢視參賽單位名單，若有2年內曾擔任指導者，應予迴避。違反者經查證屬實，該評審3年內不再聘任為本比賽之評審。

二、評分方式：

- (一)採序位法評分，評審委員就各參賽團隊分別評分後，並依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，彙整合計各參賽團隊之序位，以合計值最低者為序位第一。若遇序位合計值相同之情形，則比較原始分數，原始分數合計值愈高者勝出。如再遇原始分數合計值相同者，則由評審委員重新票選決定同分者之名次。
- (二)評審委員將就各參賽團隊繕寫具體之評語，俟比賽結束後，現場公布總成績。公布之成績表中，應以評審代號明列各評審之給分。
- (三)於主辦單位成績公布後1周內，得以書面申請成績複查，但以1次為限。

三、評分項目：客語發音、演唱技巧、樂曲詮釋等。

捌、申訴規定：

- 一、應服從評審委員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應以書面提送。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組比賽成績公布後1小時內為之(如對該團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團隊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)，逾時不予受理。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有關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
- 二、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，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，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，不提供其他用途或借用。

玖、附則：

- 一、凡擔任本比賽之評審、工作人員及參賽人員(含指揮及伴奏)請給予公假，如為學校老師則請以公假派代辦理。
- 二、參賽團隊應切實遵守下列各項規定：
 - (一)報名參賽即視為同意本比賽相關規定及公告訊息，請務必詳閱簡章。

- (二) 請確實依照參賽類組之年齡規範填寫報名資料，未依規定或相關內容造假不實，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，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- (三) 比賽當日各場次報到時間以網路公布之秩序冊報到時間為準，承辦單位另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賽團隊報到時間，未完成報到者可於唱名前補辦報到手續，凡因未完成報到手續，以致喪失比賽相關權益者，由參賽團隊自行負責。報到後各參賽團隊請先至各隊休息區（可派員至會場觀摩其他比賽團隊演出），並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報告及注意事項。
- (四) 比賽時，唱名3次不到者，以棄權論，但如遇不可抗力之偶發情事時（由參賽團隊負舉證責任），於該組比賽結束前到達會場者，得向主辦單位申請安排於最後順序出場，經同意後參與比賽。
- (五) 檢錄及驗證：
1. 參賽人員於比賽當日應攜帶附照片之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（在學學生請以學生證為主要證件，或以附照片之健保卡、附照片之在學證明或附照片之學籍證明取代），以備查驗。
 2. 參賽人員未帶身分證明文件，經告知補驗時起一小時內，應備齊證件向檢驗人員補繳驗正；逾時未驗，則該團隊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（為顧及時效，可以傳真代替原件）。凡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者，如經舉發查證屬實，一律不予計分。若已公布名次或獲頒獎金及獎座（狀）者，則取消其名次、追回獎金及獎座（狀）。
 3. 指揮及伴奏因不限身分，毋須驗證。
- (六) 自願棄權者，請參賽單位填具棄權聲明書（不限格式），函知主辦單位。
- (七) 凡比賽用譜，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樂譜，並應取得公開演唱授權，若有違反著作權法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
- (八) 比賽進行中，非參賽人員均不得進入比賽舞臺，翻譜人員、臨時協助人員及身體不便或特殊學校學生之監護人員除外。
- (九) 比賽進行中不得於舞臺上獻花或贈送紀念品，以免影響賽程及秩序。另觀眾不得有指導參賽者之動作，經發現或舉發賽務人員有權勸導離場。
- (十) 主辦單位有權錄製比賽實況錄音、錄影，以做為推廣教材、活動宣傳及存檔之用：
1. 凡報名參加比賽，即視同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攝製各項演出內容與編輯、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、影帶或光碟。
 2.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及音樂教學，得選定優勝團隊之比賽演出，製作非營利性質之錄音、影帶或光碟，分送學校及文教相關機構，以發揮本比賽之傳揚及教育功能。
- (十一) 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或參賽團隊之委託人進行錄音、錄影及攝影，惟嚴禁以閃光燈攝影、打燈錄影，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

取攝錄影證，並於指定區域內進行攝錄影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規，若有違反規定者，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。未佩掛攝錄影證者，不得於比賽會場內拍照、錄影；如參賽團隊反對他人錄音錄影（主辦單位除外），請於報到時聲明，俾便於播報注意事項時特別宣布。

(十二) 為避免參賽團隊受到干擾，室內之比賽會場內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，如手機及電子鬧表等各式電子用品應關閉或設定為靜音，且不得有以下行為，違反者經勸告不從時，賽務人員得予以驅離：

1. 交談或使用電子通訊設備進行通話。
2. 攜帶寵物。
3. 其他可能影響寧靜之行為。

(十三)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為新臺幣20,010元以上者，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10%中獎所得稅額，始得領獎；中獎人如為外籍（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）則依規定扣繳20%稅率；獎項金額若超過新臺幣1仟元，獎項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，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方可領獎。

(十四) 為擴大辦理成效，提升客家語言文化與精神之能見度，增進全民對多元文化之認識，得邀請表演團隊。

(十五) 比賽演出時請維持表演場所之秩序及安全。參賽團隊亦應注意全程之人身安全，建請各參賽團隊自行投保相關保險。

三、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之權利。

四、承辦單位-立策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吳瓊花小姐、黃宣哲先生

聯絡地址：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61號5樓

聯絡電話：02-7729-4749(週一至週五上午10:00至下午06:00)

E-mail：bd77318588@gmail.com

「2019 客家合唱比賽」指定曲目列表

| 曲名 | 詞／曲作者 | 編曲者 | 聲部編制 | 備註 |
|-------|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四季花開 | 傳統 | 蔡昱姍 | 混聲四部 | 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|
| 挑担歌 | 傳統 | 林純慧 | 混聲四部 (無伴奏) | 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|
| 思戀歌 | 傳統 | 蔡旭峰 | 混聲四部 | 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II |
| 客家搖籃曲 | 傳統 | 蔡昱姍 | 混聲四部 (無伴奏) | 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|
| 農家樂 | 傳統／賴碧霞 | 蔡昱姍 | 同聲三部 | 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|
| 月光光 | 傳統／涂敏恆 | 蔡昱姍 | 同聲二部 | 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|
| 阿丑伯 | 吳森雄／湯華英 | 湯華英 | 同聲二部 | 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II |
| 面帕版 | 蕭吉紫 | 林岑芳 | 同聲二部 | 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II |



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
下載網址



客家歌謠合唱曲譜選集 II
下載網址

2019 客家合唱比賽

報名切結書暨參賽人員清冊【合唱類及傳統山歌類】

| 團隊基本資料 (同一團隊若要報名多類比賽，請分次填寫報名表) | | | |
|--|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團隊名稱 | 代表人 | | |
| | 手機 | | |
| 報名類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唱類_____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山歌類 | | |
| E-mail | | | |
| 比賽指揮 | | | |
| 參賽人數 | 團員 (參賽歌手) | 位 | 共計_____位 |
| | 指揮 (不限身分) | 位 | |
| | 伴奏 (不限身分) | 位 | |
| | 候補團員 | 位(至多 4 人) | |
| 備註 | | | |
| 切結書 | | | |
| 1.本團隊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人員清冊，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舞弊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、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。 2.本團隊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，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。 3.本團隊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自選曲譜，即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权使用之曲譜，倘若該曲譜為正式出版品，應購足份樂譜使用，若違反相關規定遭相關著作所有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異議，本團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 4.本團隊已詳讀活動簡章及辦法並完全同意遵守比賽相關規定、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。 | | | |
| 授權代表人簽名： (若為正式立案團隊，除授權代表簽名外，請加蓋團隊大小章) | | |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團隊參賽名冊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請以西元年表示，且年、 月、日中間請以斜線隔開 (如:1985/01/25) | 身分證字號 字母請大寫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指揮老師 | | | | |
| 樂器伴奏 | | | | |
| 樂器伴奏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01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02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03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04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05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06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07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08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09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10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11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12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13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14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15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16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17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18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19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20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21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22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23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24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25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26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27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28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29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30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31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32 | | | | |

| 團隊參賽名冊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請以西元年表示，且年、 月、日中間請以斜線隔開 (如:1985/01/25) | 身分證字號 字母請大寫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參賽歌手 33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34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35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36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37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38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39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40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41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42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43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44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45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46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47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48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49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50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51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52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53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54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55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56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57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58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59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60 | | | | |
| 候補歌手 01 | | | | |
| 候補歌手 02 | | | | |
| 候補歌手 03 | | | | |
| 候補歌手 04 | | | | |

*備註：若參賽歌手為在學學生，請於備註欄加註就讀學校系級，謝謝。

2019 客家合唱比賽

報名切結書暨參賽人員清冊【現代阿卡貝拉類】

| 團隊基本資料 (同一團隊若要報名多類比賽，請分次填寫報名表) | | | |
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|
| 團隊名稱 | | 代表人 | |
| | | 手機 | |
| 報名類組 | 現代阿卡貝拉(Contemporary A Cappella)類 | | |
| E-mail | | | |
| 參賽人數 | _____位 | | |
| 備註 | | | |
| 切結書 | | | |
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團隊確認據實填寫報名資料及人員清冊，如經主辦單位發現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舞弊等情事並查證屬實者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參賽、得獎資格，並追回已發放之獎金及獎項。 2. 本團隊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及相關活動期間之著作權及肖像權，無償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，進行全程攝錄影、製作各式文宣，或於電視、廣播及網站重製、公開播送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、重製、編輯等非營利性推廣運用。 3. 本團隊擔保以合法途徑取得參加本比賽自選曲譜，即一律採用原版或經授權使用之曲譜，倘若該曲譜為正式出版品，應購足份樂譜使用，若違反相關規定遭相關著作所有權人或第三者提出異議，本團願負起一切法律責任。 4. 本團隊已詳讀活動簡章及辦法並完全同意遵守比賽相關規定、配合主辦單位相關安排。 <p style="margin-top: 20px;">授權代表人簽名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20px;">(若為正式立案團隊，除授權代表簽名外，請加蓋團隊大小章)</p> | | |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| 團隊參賽名冊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請以西元年表示，且年、月、日中間請以斜線隔開 (如:1985/01/25) | 身分證字號 字母請大寫 | 備註 |
|---------|-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參賽歌手 01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02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03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04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05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06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07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08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09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10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11 | | | | |
| 參賽歌手 12 | | | | |

| 曲目順序 暨麥克風管理表 (依照演唱順序排列) | 時間 長度 | MIC 1 | MIC 2 | MIC 3 | MIC 4 | MIC 55 | MIC 6 | MIC 7 | MIC 8 | MIC 9 | MIC 10 | MIC 11 | MIC 12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Ex:桃花開 | 03:50 | S | S | A | A | (T) | Bar. | | | | | B | VP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
1. S 表示女高音；A 表示女低音；T 表示男高音；Bar.表示男中音；B 表示男低音；VP 表示人聲打擊。
2. B 男低音統一填在 MIC11；VP 統一填在 MIC12；主唱 SOLO 請以()括弧註記。
3. 承辦單位僅負責本比賽報名流程，相關技術需求將提供活動技術廠商參考。
4. 比賽期間麥克風音控由音響技術人員統一調整，各參賽隊伍若有隨隊音控，其音響效果設定由各隨隊音控與音響技術人員協商；若無隨隊音控，則統一固定音軌輸出大小，不另行變化。

2019 客家合唱比賽 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

本團 _____ 同意以 _____ (身分證
字號：_____) 為本團代表人，報名參加「2019 客家合唱比
賽」_____ 類/組，並同意其代表本團簽署報名表
及接受比賽規定所列相關法律行為。

本團為 尚未立案團隊

正式立案團隊 (負責人：_____ 統一編號：_____)

倘若獲獎，將以 團隊名義 授權代表個人名義 領取獎金，

並按中華民國所得稅等法規辦理各項應扣繳金額。

此致
客家委員會

授權代表人簽名：

(若為正式立案團隊，除授權代表簽名外，請加蓋團隊大小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「2019 客家合唱比賽」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客家委員會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客家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因辦理「2019 客家合唱比賽」活動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：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及聯絡方式(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、E-MAIL、居住或工作地址)等，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。
- 二、本會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會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會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相關業務或活動外，本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本會將於蒐集之特定目的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(五)請求刪除。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，本會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。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會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會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，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。

授權代表人簽名：

(若為正式立案團隊，除授權代表簽名外，請加蓋團隊大小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2019客家合唱比賽 參賽團隊簡介

團隊名稱：

簡介：200 字以內

2019客家合唱比賽 書面資料郵寄檢核信封

23557

新北市中和區板南路661號5樓

2019客家合唱比賽承辦單位 收

參賽團隊：

參賽類組別：

聯絡電話：

繳交日期：自**108年9月30日**（一）止，以國內郵戳為憑，國外寄件需於108年**9月30日**前寄達，並請以掛號方式郵寄，逾期不受理。

請於寄出前再確認下列事項，並於內打**✓**：

- 1.報名切結書暨參賽人員清冊。
- 2.自選曲之曲譜一式7份（建議以A3大小，書冊式列印為佳）。
- 3.團體報名授權代表同意書。
- 4.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。
- 5.團隊200字以內簡介及彩色團體照片5張(編列比賽秩序冊使用)
- 6.團隊練唱或宣傳短片，長度以1分鐘為限，將使用於網路介紹團隊(此項目非強制繳交，如有錄製困難可不提供)

※第5點及第6點繳交方式，請以下列方式二擇一：

- 檔案存放至USB或燒錄成光碟，請放入信封(USB及光碟不退還)。
- Email至bd77318588@gmail.com。

※上列表件請依編號順序，由上而下依序排列，平整放入信封內。